

申請一般展覽場地程序及守則

申請須知及展覽場地程序及守則:

- (1) a) 除(1b)條所述的參展商外，一般參展商可於每月首個工作天預訂未來1-3個月使用有關展覽場地 (“該場地”)之展期，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5309413) 將已填妥的『訂場紙』傳真到本公司。
b) 政府/慈善團體或以優惠價租用該場地之團體，可於每月首個工作天預訂未來1-2個月該場地之展期，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5309413) 將已填妥的『訂場紙』傳真到本公司。
(上述(a)及(b) 所述的機構和參展商和團體以下統稱為“參展商”)
- (2) 租用該場地之費內並不包括有關牌照之申請及費用，如:參展商的音樂牌照，電訊牌照等。所有參展商必須自行申請相關牌照。如參展商未能出示有關牌照，本公司有權終止其展覽(“該展覽”)。
- (3) 所有申請一經批核，必須如期舉行。如有任何更改或取消(包括展期、展品品牌等)，參展商必須於該展覽舉行前30個工作天以書面申請。本公司保留批准或拒絕有關取消或更改申請之最後決定。所有更改或取消之申請如不足30個工作天前遞交，將不獲受理。本公司亦有權沒收參展商所有已繳付的該場地之費用及按金和/或取消該參展商日後申請租用該場地之資格。 無論申請結果如何，所有已繳付的行政費將不獲退還。
- (4) 參展商須於租用該展覽舉行當日上午八時帶同收據正本到商場管理處登記，方可開始進行有關之佈置。如未能提供有效收據作登記，管理處有權拒絕參展商進場。參展商不可使用單面背板，而背板後亦不可擺放卡板、紙皮箱、手推車、水樽及其他雜物等；場地高度限制為兩米，另該場地內不可擺放多於兩個易拉架。當完成佈置工程後，參展商必須通知當值職員到場檢查，直至有關職員認為安全及符合所有租用該場地的相關條款及規則，該場地方可正式開放予公眾。如有有關職員認為佈置工程未能達至本公司之要求，參展商必須即時作出改善。如參展商未能作出改善至有關職員滿意，本公司有權即時終止其展覽資格及停止電力供應。
- (5) 參展商只可展出和/或提供在申請表內展覽內容一欄內所列出之商品和/或服務。參展商不可作任何擾亂該場地秩序之行為：如製造噪音、喧囂、叫賣、張貼手寫標語、懸掛彩旗、橫額、派發宣傳單張及直接或間接騷擾遊人等。參展商亦不得分租該場地予第三者或在該場地內買賣非法商品或提供非法服務。
- (6) 若當值職員或本公司認為該展覽對公眾人士構成任何危險，有關職員或本公司有權終止該展覽。所有參展商就該場地已繳付的費用及按金將全數沒收。
- (7) 展覽場地費用內已包括租用一張長枱 (2' x 6'連枱布) 及電力(不連拖板及接駁電源之裝置)。商場之設備或借用之物資如有任何損毀，須按價賠償。本公司有權從按金中扣除相關賠償金額。
- (8) 參展商必須經常保持該場地整齊清潔。展覽期間及離場時，如遺下垃圾，本公司將聘請清潔公司代為清理，有關費用將由有關參展商負責。本公司有權從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 (9) 在該展覽進行期間，參展商應就其商品及財物保管負上全部責任(該場地不設貯物室)，如有損毀或遺失，本公司概不負責。如需要護衛員看守展品，參展商可聘請駐場之護衛公司或自行聘請護衛公司(如自行聘請護衛公司，必須將其護衛公司資料交予本公司作紀錄)。
- (10) 參展商須為公眾購買第三者保險、僱員補償保險，或其他有關該展覽/表演活動之保險，並將該保單之副本及有關文件一併交予本公司審閱。參展商如場地或設施有任何損毀或遺失，或展覽引致公眾人士有任何損傷，參展商必須承擔賠償責任或向本公司賠償所有因此而引致的損失。
- (11) 展覽場地只供展覽及推廣用途。如參展商安排藝員/歌星/知名人士/代言人等出席展覽活動(例: 向遊人派發禮物、簽名、握手及拍照等活動)，必須於申請表上列明及提供詳細資料，然後經由本公司批核。本公司將因應個別場地之面積及安全因素，保留批准或拒絕有關之申請之權利。本公司有權即時終止任何未經審批之活動。
- (12) 參展商之展品及推廣員均不得超出租用該場地之範圍，展覽場地內工作之推廣員及其相關之人員總數均不得多於 6 名。如有發現人數多於 6 名；當值職員有權要求多出之人員立即離場，及考慮取消其日後租用該場地之資格及扣除按金。
- (13) 本公司職員有權隨時到場檢查參展商是否遵守上述規則及拍照以作紀錄。如違反以上任何規則，本公司有權即時終止其展覽資格，展覽場地費用及按金概不發還及考慮取消其日後租用展覽場地之資格。
- (14) 參展商如無違反以本規則，本公司將於該展覽完結後 4 個月內無息退回按金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必須於收票後 6 個月內入票過數。如未於期限前入票以致支票失效者，並要求本公司重發支票，則須額外繳付\$100 手續費及需時約 5 個月處理。
- (15) 本公司有權取消已獲批之申請和/或收回該場地，不管有關展期是否已開始，且無須提供任何原因或預先通知。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有絕對權利決定是否 (i) 無息退還所有展覽場地費用及按金或 (ii) 更換場地或 (iii) 更改展期。本公司保留參展商申請的最終決定權。如遇八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電力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未能進行展覽，本公司將有絕對權利就個別情況退回已繳付的展覽場地費用及按金。
- (16) 本公司不會對即時終止其已獲本公司批准之參展活動而引致任何損害承擔任何賠償。
- (17) 本公司有絕對權利隨時更改以上規則，本公司保留參展商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註: 本文之一切詮釋如有任何爭議，均以中文本為準，且本公司保留一切條文解釋之權利。)

申請天幕展覽場地程序及守則 (SCP天幕)

申請須知及展覽場地程序及守則:

- (1) a) 除(1b)條所述的參展商外，一般參展商可於每月首個工作天預訂未來1-3個月使用有關展覽場地 (“該場地”)之展期，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5309413) 將已填妥的『訂場紙』傳真到本公司。
b) 政府/慈善團體或以優惠價租用該場地之團體，可於每月首個工作天預訂未來1-2個月該場地之展期，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5309413) 將已填妥的『訂場紙』傳真到本公司。
(上述(a)及(b) 所述的機構和參展商和團體以下統稱為“參展商”)
- (2) 租用該場地之費內並不包括有關牌照之申請及費用，如:參展商的音樂牌照，電訊牌照等。所有參展商必須自行申請相關牌照。如參展商未能出示有關牌照，本公司有權終止其展覽(“該展覽”)。
- (3) 所有申請一經批核，必須如期舉行。如有任何更改或取消(包括展期、展品品牌等)，參展商必須於該展覽舉行前30個工作天以書面申請。本公司保留批准或拒絕有關取消或更改申請之最後決定。所有更改或取消之申請如不足30個工作天前遞交，將不獲受理。本公司亦有權沒收參展商所有已繳付的該場地之費用及按金和/或取消該參展商日後申請租用該場地之資格。無論申請結果如何，所有已繳付的行政費將不獲退還。
- (4) 參展商須於租用該展覽舉行當日上午八時帶同收據正本到商場管理處登記，方可開始進行有關之佈置。如未能提供有效收據作登記，管理處有權拒絕參展商進場。參展商不可使用單面背板，而背板後亦不可擺放卡板、紙皮箱、手推車、水樽及其他雜物等；場地高度限制為兩米，另該場地內不可擺放多於兩個易拉架。當完成佈置工程後，參展商必須通知當值職員到場檢查，直至有關職員認為安全及符合所有租用該場地的相關條款及規則，該場地方可正式開放予公眾。如有關職員認為佈置工程未能達至本公司之要求，參展商必須即時作出改善。如參展商未能作出改善至有關職員滿意，本公司有權即時終止其展覽資格及停止電力供應。
- (5) 參展商只可展出和/或提供在申請表內展覽內容一欄內所列出之商品和/或服務。參展商不可作任何擾亂該場地秩序之行為：如製造噪音、喧囂、叫賣、張貼手寫標語、懸掛彩旗、橫額、派發宣傳單張及直接或間接騷擾遊人等。參展商亦不得分租該場地予第三者或在該場地內買賣非法商品或提供非法服務。
- (6) 若當值職員或本公司認為該展覽對公眾人士構成任何危險，有關職員或本公司有權終止該展覽。所有參展商就該場地已繳付的費用及按金將全數沒收。
- (7) 展覽場地費用內已包括電力(不連拖板及接駁電源之裝置)。商場之設備或借用之物資如有任何損毀，須按價賠償。本公司有權從按金中扣除相關賠償金額。
- (8) 參展商必須經常保持該場地整齊清潔。展覽期間及離場時，如遺下垃圾，本公司將聘請清潔公司代為清理，有關費用將由有關參展商負責。本公司有權從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 (9) 在該展覽進行期間，參展商應就其商品及財物保管負上全部責任(該場地不設貯物室)，如有損毀或遺失，本公司概不負責。如需要護衛員看守展品，參展商可聘請駐場之護衛公司或自行聘請護衛公司(如自行聘請護衛公司，必須將其護衛公司資料交予本公司作紀錄)。
- (10) 參展商須為公眾購買第三者保險、僱員補償保險，或其他有關該展覽/表演活動之保險，並將該保單之副本及有關文件一併交予本公司審閱。參展商如場地或設施有任何損毀或遺失，或展覽引致公眾人士有任何損傷，參展商必須承擔賠償責任或向本公司賠償所有因此而引致的損失。
- (11) 展覽場地只供展覽及推廣用途。如參展商安排藝員/歌星/知名人士/代言人等出席展覽活動(例：向遊人派發禮物、簽名、握手及拍照等活動)，必須於申請表上列明及提供詳細資料，然後經由本公司批核。本公司將因應個別場地之面積及安全因素，保留批准或拒絕有關之申請之權利。本公司有權即時終止任何未經審批之活動。
- (12) 參展商之展品及推廣員均不得超出租用該場地之範圍，展覽場地內工作之推廣員及其相關之人員總數均不得多於6名。如有發現人數多於6名；當值職員有權要求多出之人員立即離場，及考慮取消其日後租用該場地之資格及扣除按金。
- (13) 本公司職員有權隨時到場檢查參展商是否遵守上述規則及拍照以作紀錄。如違反以上任何規則，本公司有權即時終止其展覽資格，展覽場地費用及按金概不發還及考慮取消其日後租用展覽場地之資格。
- (14) 參展商如無違反以本規則，本公司將於該展覽完結後4個月內無息退回按金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必須於收票後6個月內入票過數。如未於期限前入票以致支票失效者，並要求本公司重發支票，則須額外繳付\$100手續費及需時約5個月處理。
- (15) 本公司有權取消已獲批之申請和/或收回該場地，不管有關展期是否已開始，且無須提供任何原因或預先通知。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有絕對權利決定是否 (i) 無息退還所有展覽場地費用及按金或 (ii) 更換場地或 (iii) 更改展期。本公司保留參展商申請的最終決定權。如遇八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電力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未能進行展覽，本公司將有絕對權利就個別情況退回已繳付的展覽場地費用及按金。
- (16) 本公司不會對即時終止其已獲本公司批准之參展活動而引致任何損害承擔任何賠償。
- (17) 本公司有絕對權利隨時更改以上規則，本公司保留參展商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註：本文之一切詮釋如有任何爭議，均以中文本為準，且本公司保留一切條文解釋之權利。)